

我国基本建设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林森木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探索

ANGDAI ZHONGGUO
JINGJI TANSUO





2 020 7235 4

我国基本建设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林森木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鱼建光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当代中国经济探索·

我基本建设经济理论与实践

林森木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05,000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6,000

书号 4074·630 定价 1.96元

出版前言

举世瞩目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在发展中,实践中。

理论来自实践,实践需要理论。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改革与开放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是新时期我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工作的任务。

为了反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大胆探索和自由争论,我们特编辑出版这套《当代中国经济探索》丛书。

《当代中国经济探索》丛书对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从不同侧面进行深入的、系统的、带有开拓性、突破性的探索和研究,力求体现当前我国经济研究的新成果。这套丛书的问世,希能对推动理论与实际结合,活跃经济研究,指导经济实践,起到应有的作用。

序 言

我是从1975年开始从事基本建设经济研究的。这本小册子就是这十年来学习和研究基本建设经济问题的心得和体会。它是与许多同志合作,或受别人的启发的结果,其中不少见解已经在报刊上发表过,在这次整理成书的过程中又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小册子试图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再生产学说,分析我国基本建设工作的经验教训,探讨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客观经济规律,粗略地勾画出基本建设经济学的基本内容。读者可以看出,我在本书中对有些问题是作了比较认真的研究的,提供了一些理论观点和政策建议,尽管可能有缺点,甚至错误之处;有些地方虽有所分析,严格地说只是提出了问题,并没有回答问题;有些则仅仅作了概括和叙述。因此,我把这本小册子取名为《我国基本建设经济理论与实践》,就是包括了经验总结、政策分析和理论探讨的意思。

说到底,这本小册子要向广大读者说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一个独立的建设领域,需要建立一门独立的基本建设经济学。有些同志要取消“基本建设”,但是人们能够取消的只是基本建设这个名词,基本建设这个概念的客观内容是无法取消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是无法取消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与简单再生产的区别,以及两者有不同的经济规律也是抹煞不了的。

在取消基本建设的议论中,有两种说法和做法值得注意。一

种是要用固定资产投资代替基本建设，理由是资本主义国家没有基本建设概念，只有固定资产投资概念，有的同志还想用这个办法来解决目前管理上存在的缺陷。但是，资本主义国家为什么只要固定资产投资这一概念就够用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具有什么样的经济条件、运动过程和规律，以及同资本主义的区别点和相同点又是什么，这些问题都必须搞清楚，才能有正确的决策。基本建设领域内轻于决策的教训已经够多的了。另一种则是认为只有建筑经济，根本不存在独立的基本建设经济，这种认识反映了一些人的忧心。长期以来，无论是实际工作，还是在教学科研中，基本建设经济与建筑经济混淆在一起，即使在目前也屡见不鲜，要把两者完全划分清楚有个过程。有些同志总是担心基本建设把建筑业囊括了，或者淹没了，这是可以理解的。但用建筑经济来否认基本建设经济是毫无根据的，它们有联系，却又各自独立的。

基本建设经济领域内，无论是实际工作，还是理论研究都有着众多的问题需要去探讨、解决。这本小册子仅仅是开拓性的尝试，想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基本建设与基本建设经济学	1
一、基本建设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
二、基本建设对发展国民经济与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作用.....	9
三、基本建设经济学是阐述新增固定资产建设的客观经济规律的科学.....	14
第二章 基本建设与社会再生产	22
一、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特殊性.....	23
二、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经济条件与相互关系.....	30
三、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主要形式.....	33
四、固定资产的外延扩大再生产与内含扩大再生产.....	36
第三章 基本建设的经济效果	43
一、讲求经济效果是基本建设的核心问题.....	43
二、不能搬用打仗的办法搞基本建设.....	47
三、两种社会制度下的经济效果.....	52
四、讲求宏观经济效果是社会主义的特征.....	58
五、见效快与见效慢的关系.....	62
六、经济效果、社会效果与环境效果的统一.....	67

第四章 基本建设规模	72
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与我国建设的经验.....	72
二、“投资饥饿症”剖析.....	83
三、制约基本建设规模的客观因素.....	90
第五章 基本建设结构	104
一、投资来源分散与投资使用集中的矛盾.....	104
二、重点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110
三、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原则.....	117
四、略论基础设施.....	126
五、关于非生产性建设.....	133
第六章 基本建设布局	148
一、工业均衡布局原则和我国的实践.....	148
二、建设布局的国防原则——评三线建设.....	160
三、国家重点项目对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	169
四、工业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177
五、地租是调节建设布局的经济杠杆.....	185
第七章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190
一、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特点与改革目标.....	190
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	197
三、加强投资决策的宏观管理.....	204
四、建筑业是独立的产业部门，建筑企业是商品生 产者和经营者.....	215
五、国家投资实行有偿使用与经营责任制.....	223
第八章 基本建设程序	228
一、基本建设程序的内容.....	228
二、基本建设程序的客观性.....	232
三、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才能提高经济效益.....	235

四、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	241
五、基本建设造价的性质与造价变化的规律·····	247
第九章 基本建设投资的周转·····	257
一、基本建设投资与基本建设·····	257
二、基本建设投资的循环与周转·····	261
三、建设周期·····	267
四、投资回收期·····	270

第一章 基本建设与基本建设经济学

基本建设,包括工业生产能力和使用效益的建设、交通运输能力的建设以及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卫生设施、科学研究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住宅的建设等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马克思把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新增固定资产建设称为基本投资。有些人常常在这个外国名词的译法上考虑问题,认为基本建设和基本投资只是不同的译名,含义是一样的。其实,不管它们的起源如何,现在基本建设与基本投资这两个不同的中国名词,已经不是形式上的、名义上的区别,而是具有不同的内容,反映不同的实质。

基本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事业,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固定资产投资是私人的事情。从全社会看,工业生产能力的建设、交通运输能力的建设、各类设施的建设和住宅建设等,都是自发的、分散的。即使资本主义国家制订了国土规划、城市规划,对经济发展作某种指导,投资兴建各类设施和住宅区,局限性也是很大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统治地位,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有机地形成一个整体,其中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资产投资占主导地位。换句话说,占主导地位的投资主体是代表全民利益的国家,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事业。由于一切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投资主要来自国民收入的积累部分,基本建设事业的发展首先刺激与推动重

工业的发展,影响国民经济两大部类的比例。再则,基本建设提供的工业生产能力、交通运输能力、各类设施与住宅等,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决定了生产力地区布局和城市布局,并对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带来很大影响。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从全局的长远的利益出发,规划、指导与管理基本建设,保证实现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

一、基本建设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是新增固定资产的建设,在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基本建设是在进行工农业基本生产以前的经济活动,即从货币(一定投资额)到商品,最终形成固定资产,具体地说,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建设,不是某种产品的生产。固定资产主要是指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如厂房、工厂办公室、动力设备、多种机床、传送装置、运输工具、管道设施、铁道路口等。常见有些人实际上是把机器设备直接等同于固定资产,或者以为建筑产品就是固定资产,也有人以为一些物品之所以是固定资产,是因为它们固定在一个地方不能移动,这些见解都是不正确的。

固定资产不是物品的自然属性;物品是不是固定资产并不取决于它的物质属性,而是由物品“在劳动过程中执行职能的特殊方式”决定的。固定资产首先是生产要素。物品或者产品只有加入生产过程,起着生产手段的作用,才能成为固定资产。“我们知道,同一个使用价值既作为产品从一个劳动过程出来,又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另一劳动过程。一种产品之所以变为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而产品本身

刚从生产过程出来时，决不是固定资本。”^①例如，一台机器在机器制造厂里是产品或商品，只有在购买者手里，即在生产上使用它的工厂里，才能成为固定资产。同样，建筑产品如住宅、办公楼、厂房等，对于建筑企业来说是它们的产品或商品，对于建筑产品的购买者、使用者来说，才是固定资产。

其次，固定资产是由价值流通引起的经济形式的规定性，生产手段在生产过程中可以比较长久地发挥作用，在它发挥作用的时期，始终保持着它的使用价值形态，它的价值则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直到完全损耗，不能使用，必须用同类新的物品来替换为止。换句话说，物品在作为固定资产发挥作用期间，尽管不断地有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但总有一部分价值被固定在使用价值形态上，只要它还不需要由同类新的物品来替换，它的价值总是固定在其中。

许多固定资产具有的物质属性，例如房屋具有的物理不动性，并不是固定资产的直接属性和基本特征。相反，也有一些固定资产具有相反的物理属性，例如船舶具有物理的可动性。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一部分劳动资料，包括一般劳动条件在内，一旦作为劳动资料进入生产过程，或准备执行生产职能，就固定在一定的地点，例如机器；或者一开始就在这种不动的、同所在地点不能分开的形式上被生产出来，例如土壤改良、厂房、高炉、运河、铁路等等。在这里，劳动资料在它们执行职能的生产过程中的持续固定存在，同时也为它们的可感觉的存在方式所决定。另一方面，一种劳动资料，也可以在物体上不断变更位置，不断运动，然而却不断处在生产过程中，例如机车、船舶、役畜等等。在前一场合，不动性不会使劳动资料取得固定资本的性质，在后一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79页。

场合,可动性也不会使它丧失这种性质。”^①

总之,固定资产的性质是由劳动资料的价值的独特的流通方式决定的。正因为如此,在非物质生产领域中,凡能供长期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物质资料,如机关与事业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与各种设备,包括职工食堂、宿舍、托儿所、医务室、俱乐部、图书馆、办公楼等,习惯上也称为固定资产。

基本建设的最终结果是形成固定资产,而不是生产出某种产品。但在固定资产形成过程中,包含有生产活动,主要是建筑施工活动,许多物品要经过建筑安装以后才能转化为固定资产。建筑业是基本建设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它的生产活动的结果是一种新的产品,即建筑产品。同时,在固定资产形成过程中,建设单位的许多活动也是生产性的,如工厂设计、生产准备等,也是创造价值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也是生产产品的,存在一种基本建设产品,而建筑产品则是它的中间产品。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形成过程中创造的价值,是附加在建筑产品上的附加价值,它并没有创造出某种不同于建筑产品的产品,正如流通领域里的许多生产性劳动使工业品增加了大量附加价值,却不能认为流通领域是特殊的生产领域,也生产出产品,工业品只是它的中间产品。

形成固定资产的全部活动可以统称为建设活动,这是与建筑活动不同的固定资产再生产。据说在一些外国字里建设与建筑是一回事,就是说可以译成建设,也可以译成建筑。国内也有一些人把建设与建筑等同起来。从经济学的意义上说,建设与建筑是有区别的,搞清二者的区别,有助于把握基本建设的经济性质。

1. 基本建设与建筑业是不同层次的经济活动。基本建设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82页。

从横向联系看,包括了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也包括建筑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从纵向看,基本建设既包括施工企业的机器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土木工程等物质生产活动,也包括建设单位通过购置将货币(投资)转化为各类物质产品,形成生产能力、使用效益、运输能力、社会公用设施、住宅等的流通活动,还包括计划、财政、金融、物资、建设等部门的分配活动与组织管理活动。由这些物质生产活动、流通活动、分配活动与管理活动汇合而成为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既有物质生产活动,又有非物质生产活动。它不是特殊的生产领域,而是与生产、流通、分配等活动密切联系的综合经济领域。建筑业广义地说是施工业,是特殊的物质生产部门,是建造房屋、安装设备、进行土木工程的产业部门。

2. 尽管基本建设和建筑安装活动都涉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物资供应单位等,即通常说的甲、乙、丙等各方之间的关系,但是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是从国民经济的全局来协调与调节甲方、乙方、丙方等相互间的关系,只是在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的限度内涉及到各方内部的经济关系。建筑业的经济活动则是关于建筑业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从一个部门的角度来协调和调节乙方内部,以及乙方和甲方、丙方等的经济关系。

3. 基本建设也包括微观经济活动的内容。就一个建设项目而言,基本建设的经济活动的内容也要比建筑业广泛些,包括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工艺流程的确定和设备选型、生产准备、试生产、竣工验收和考核等环节的经济活动。而建筑业的经营活动,如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厂房设计、公用工程设计和土建安装等环节中的经济活动,只是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一部分内容。

4. 从总体上说,基本建设包括了建筑业的部分经济活动,不包括更不能代替建筑业的全部经济活动。建筑经济是独立的部门经济,是建筑业内部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及

相互间的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强大的社会化大生产形态的建筑业,支离破碎的小生产形态的建筑业是不能胜任基本建设的要求的。

5. 科学的概念同管理工作的内容、行政机构的设置,以及行政部门间的分工,不是一回事,可以不一致。如基本建设的经济内容不等于各级计划委员会或基本建设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建筑业的经济内容也不等于建设部、建筑部的工作内容。建筑经济是部门经济,不等于建设部经济,或建筑部经济。换句话说,科学概念的内涵和管理工作的范围可能是一致的,也可能是不一致的,不能简单套用。

有的同志认为,基本建设既然不是物质生产活动,也就不可能是再生产活动。这种认识也是不正确的;确切地说,基本建设包括了物质生产活动,但不仅是物质生产活动。再则,不能把全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同直接的生产过程混而为一,二者不是一回事。所谓再生产,有个别“资本”的再生产,也有社会“资本”的再生产。马克思在《资本论》里对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作了详细的分析。个别“资本”的生产过程,作为一个不断的流来看待,也就是再生产。同个别“资本”相比,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具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比如它不仅包含直接生产过程(生产消费),还包含个人消费;不仅包含资本流通,还包含一般商品流通。因此,社会“资本”的再生产绝不是个别“资本”再生产的简单相加。基本建设是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个别建设单位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同,包括了生产过程,包括了许多宏观经济活动。

否认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把基本建设看成只是建设单位的活动,是投资管理活动。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基本建设投资所有者主要是各级政府以及全民所有制等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与单位。国家从宏观经济

出发,有计划按比例地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不仅要从价值上,而且要从实物形态上,实现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要实现投资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产品,其数量要足够,品种规格要对路,分配要恰当,供应要及时。还有施工人员的数量、技术水平、技术条件等问题。国家需要对有关的财力、物力、人力进行计划、组织与管理,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物资供应单位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从微观经济的观点看,对于一个建设项目来说,这些都是外部条件,是建设单位与其它单位之间的外部联系。从宏观经济的观点看,这些都是内部条件,是基本建设内部的各种经济联系。不仅如此,实现投资还必须合理安排基本建设规模,使之间国家能够提供的财力、物力、人力相适应;确定基本建设结构,协调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比例关系,搞好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各个地区的经济优势;制定适合各行各业的技术政策与技术结构,使大中小企业在行业配置、地区配置上正确结合;注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保持生态平衡;协调各方面的经济活动,调动部门、地区、单位和劳动者的积极性。所有这些都不是一个建设单位经济活动的内容,也不仅是投资管理活动。

第二,基本建设是新增固定资产建设,不是全部固定资产建设。固定资产建设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维持现有固定资产的建设。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逐渐磨损,经过一定时间就不能再使用,需要更新。就全社会来说,每年总是有一部分固定资产需要更新,需要重置,才能保持现有固定资产的规模。这一部分维持现有固定资产的建设,也就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另一部分是新增面定资产的建设,即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其中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由年国民收入中的积累转化为固定资产(固定资金),表现为全社会固定资金总额的扩大。还有一种是资金价值量没有增加,使用价值量扩大。

全社会的基本折旧基金中暂时不需要补偿固定资产的物质耗费的部分,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表现为全社会生产能力、运输能力、社会公共设施、住宅等的增加。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征是扩大再生产,与此相适应,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特征也是扩大再生产。即使是单纯补偿固定资产的物质消耗的部分,如机器、车辆的更新、厂房翻建等,也会由于技术进步,劳动耗费减少等原因,而带来生产能力、运输能力的扩大,使用效益的提高。甚至固定资产的大修理,也可能带来能力的扩大和效益的提高。而且新增的固定资产也不完全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一方面由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与简单再生产,在实际生活中常常合在一起,使得一些新建、扩建、改建的生产能力里包含有简单再生产的因素;另一方面有许多新建的生产能力,从全社会看,只不过是补偿已经报废,已经减少的能力。但是,在理论上,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同简单再生产是有区别的,基本建设是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首先是固定资金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同时也包括固定资产使用价值量的扩大再生产。

第三,基本建设是整体性固定资产的建设。基本建设是以新建、扩建、改建等方式实现的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这些建设方式形成的不是零星的(实物量)、少量的(货币量)固定资产,而是建体性固定资产,如一个车间、一家工厂、一座矿井、一条铁路干线、一座水库、一个码头等等。

固定资产的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工程项目。按现行规定,有的建设项目虽然原有基础,但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的,也属于新建。

固定资产的扩建,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效益,而新